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德”）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新中德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我所已连续 7 年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就必要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尽可能地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项目组开展远程方式审计工作，相关审计事项正在实施中。不存在我们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我们实施新中德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团队，其重要成员的居住地在武汉市以及湖北省内，新中德办公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在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对重要的报表项目如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销售收入等事项实施

函证程序，受疫情影响，部分询证函投递受阻、部分被询证单位未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给予回函，致使函证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进度受到影响。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与贵公司协商，项目组尽快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为加快审计进度，项目组安排专人负责函证程序，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收回。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所已积极与贵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确认现场审计工作时间，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审计工作时间，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

根据目前审计工作进度情况和疫情地区形势判断，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